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

2019年12月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要承担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义务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用地新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定期开展对重点区域（包括生产区以及原材料与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污染治理设施等）开展隐患排查。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备案，并定期报告整改措施进展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

录并建立档案。

(三)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每年要对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一次，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将监测数据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备案。

(四)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在拆除活动实施前十五个工作日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和烟台开发区经发科创局备案。

(五) 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发生变更或者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报告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烟台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并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备案。

(六) 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按规定填报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

(七) 现有和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备案。

(八)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但不限于以上内

容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三、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每年组织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

四、《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和签订责任书的单位各保存一份。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

签字:



年 月 日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2019年12月11日